

## 不合规电动三轮、四轮车将全面被禁

# “老头”和他们 都“乐”不起来了

“家里有不合规电动车的,抓紧时间完成回收!”最近几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某社区聊天群里,社区工作人员反复提醒着附近居民。

按照北京市此前发布的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将被全面禁止。老年群体中流行的“老头乐”(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大多是这类车。

不止北京,全国各地都在加速清退“老头乐”。“老头乐”进入退场倒计时,厂家该何去何从?

### 2年至5年退出过渡期已到

2021年7月12日,北京市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自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违规上路行驶或停放的,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

《通告》还明确规定,禁止在北京市范围内生产、销售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

所谓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是指未经工信部许可生产,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辆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使用电力驱动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机动车。该类型车辆不能注册登记申领号牌,也不能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因价格便宜、手续简单等特点,“老头乐”曾深受老年群体喜爱。

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数据显示,从2013年开始,中国低速电动车市场连续数年保持50%以上高速增长,很快就形成了年产100万辆、拉动经济1000亿元、上下游从业人员约100万人的产业规模。

但由于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近年来多地加强了对“老头乐”的管控。

今年3月,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此次修订加强了对非道路用车辆和其他具有动力驱动工具的管理,以及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车辆生产销售的监管力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的机动车(含摩托车以及动力装置驱动力的三轮车、四轮车)。

今年4月起,安徽省芜湖市开始在主城区设置电动三轮、四轮车(“老头乐”载人三轮、四轮电动车,行业及普通货运三轮、四轮电动车)严管路段,全面加强管理,包括规定“老头乐”禁止上严管道路行驶等。

此前,上海、河南省濮阳市也分别出台了严禁老年代步车上路行驶和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清零”的相关规定。

早在2018年11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就曾印发《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

通知》,明确表示老年代步车属于被纳入监管的低速电动车范畴,同时提到要按照“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加快制定发布《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加快研究提出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税费、保险和使用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具体管理措施,建立完善低速电动车管理体系。除了要求各地清理整顿已有产能外,该《通知》还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2019年年初,全国各省市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对市场存量低速四轮车给予2年至5年的退出过渡期。

### 玩家陷转型危机

在“老头乐”市场,曾涌现出不少玩家,包括雷丁汽车、金彭汽车、河北御捷车业、山东丽驰等。

其中,成立于2008年的雷丁汽车,是该行业的“老大哥”。据公开报道,2016年至2018年,雷丁汽车连续三年蝉联低速电动车销量冠军,销量分别为15万辆、21万辆和28.7万辆。

在《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发出后,相关产品销量下滑,雷丁汽车等玩家开始谋求新的出路。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报告显示,2018年四轮低速电动车的产量规模开始缩减为123.3万辆左右,低速电动车销量首次出现下滑。2019年受清理整顿影响,大批企业停产整顿,低速电动车产量降低至85万辆。2020年低速电动车市场环境更加严峻,产量进一步下滑至71万辆,受政策及市场景气度影响,2021年行业产量缩减至32万辆。

上述报告提到,2018年下半年以来,低速车企业纷纷开展自救,有技术条件的企业开始向高速车业务转型,通过并购传统车企、申请生产资质、与传统车企合作等方式,已拿到国家乘用车、商用车的相关生产资质;部分条件弱一些的企业开始进行业务转型,转产电动摩托车。

2018年、2019年,雷丁汽车通过收购陕西秦星、四川野马获得新能源车等资质;富路集团的山东丽驰也在2018年与北汽制造战略合作入局新能源汽车市场;金彭汽车则通过推出乘用车品牌吉麦新能源,于2019年获得了生产资质;2017年,河北御捷车业获

得长城汽车投资,并于次年更名为领途汽车,布局新能源汽车。

“从目前的形势看,‘老头乐’厂家要想继续生存下去,只有转型升级到微型电动车这条路。A00级电动车将是其替代品。就目前的细分市场而言,微型电动车有着不小的消费需求,比如五菱宏光mini、缤果,长城欧拉系列等等。”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新能源分会秘书长章弘说。

但上述几家企业的转型效果并不佳。以雷丁汽车为例,该公司自2019年以来,先后推出雷丁芒果、雷丁芒果Pro、雷丁芒果Max三款产品,主攻A00级纯电微型车市场。销售数据显示,2022年,雷丁汽车全系微型电动车的销量不足8000辆。

2023年5月,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12月,雷丁汽车新增股权冻结信息,冻结股权数额为25.88亿元,目前该公司存在多条被执行信息,累计被执行总金额9547.71万元;此外还存在多条限制消费令、失信被执行人(老赖)和终本案件信息。

更名为领途汽车后,河北御捷车业自2018年起陆续推出纯电小型SUVK-ONE及多款微型及小型电动轿车,最终因销量不佳而停产。2020年5月,领途汽车走上破产重整之路。

据悉,《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录由工信部发布,目前已更新到第377批。最新名录显示,合规电动三轮车生产企业包括金彭、雅迪、宗申、五羊、时风、爱玛等70余家企业。

对于低速电动车转型困难的情况,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总经理原诚寅表示:“首先是核心技术,现在国产自主的新能源智能汽车性价比越来越高,低速车企业没有核心技术,产品力就受影响。其次,也和资源掌控能力相关。这些企业整体的实力、资本偏弱,那未来一定会面临优胜劣汰。它们的竞争对手已经不仅是一个县级企业,可能是全国级的大型汽车集团,面临的挑战、竞争环境自然更大了。”

章弘也认为,对于大部分“老头乐”厂家来说,转型升级并非易事。“在缺乏政策扶持和技术支持下,大多数‘老头乐’厂家,终究要完成它的历史使命,退出历史舞台。”

据《东南早报》

### 冠名“农大”“农科院”……

## 网红零食“学历造假”

如今,零食也流行“高学历”,“某某农科院”研制、“某某大学”开发,这都成为一些零食“绿色健康”的卖点。这些宣传是真的吗?近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就对一款名为“九0(零)农大蔬菜卷”的零食展开了调查。



央视相关报道截图

### 多款冠名“农大”“农科院”零食宣传不实

这是一款品名为“九0农大蔬菜卷”的膨化食品,在其网上的销售链接上,标有“东北农业大学”的字样,其产品的包装上也印有“农大”二字,似乎与“东北农业大学”关系密切。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人员调查发现,这款零食在多家电商平台销售,最高的一家总销售量超过了3万件。那么,这款热销零食与东北农业大学是什么关系呢?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给东北农业大学发出了查询函,并得到了校方的回复。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人员翁羽霄说:“这里明确表示,东北农业大学作为一家高等学校,不开展对外生产经营工作,蔬菜卷不是学校生产的产品,商品宣传不属实。”

此外,东北农业大学还表示,学校与商品包装上所标的委托制造商和受委托制造商没有开展过任何合作。

此前,在某电商平台“代餐麦片爆款榜”上排名第二的“山西省农科院燕麦片”,也宣称是山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研发、太原市营养师协会推荐的,其销量已经超2万。但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求证后得到的回复是:这款燕麦片的宣传内容不属实,并未推荐过此类产品。

今年,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随机选取了线上销售的13种宣称由“农科院、农业大学”等机构参与研发的食品,并开展调查核实。其中5款产品被相关机构明确回函否认有关联,4款产品确认参与研发,其余4款相关机构未作出明确回应。

### 部分“学历造假”网红零食质量检测不达标

部分商家之所以给出售的零食冠以“高学历”,就是想让消费者误以为它的品质更高、更“绿色健康”,但真实情况如何呢?

近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请上海市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标有“东北农业大学”的“九0农大蔬菜卷”的营养成分进行了检测。结果发现,这款“九0农大蔬菜卷”蛋白质实测含量为每百克7.49克,低于包装标示的每百克10.0克;脂肪实测含量为每百克21.8克,高于包装标示的每百克15.8克。蛋白质和脂肪的实测含量,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允许误差范围。

上海市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高级工程师施嵘表示,检测结果按照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其蛋白质明显低于标示含量,说明食用这款产品远没有达到它宣称的营养含量,其脂肪含

量又远高于标示值。

### 研发产品遭仿冒 科研院所维权难

在多个电商平台上,以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业高等院校等名义研制的产品让人真假难辨。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就发现,一些电商平台上的多个商品均冒用了上海农科院的标识和称谓。

早在一年前,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发现,某电商平台上的一家店铺,长期售卖一款灵芝孢子粉,并宣称:只有该店铺销售的灵芝孢子粉是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的内部正品。但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对此并不认可,于是委托其院属授权企业,与该电商进行沟通。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院属授权企业营销总监王佳炜说:“客服谎称老板是(上海)农科院职工,经过我们与农科院的求证并没有这个情况。目前这个网店还在销售打着上海农科院的旗号和我们品牌的产品。”

而这样的情况还不止一家。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处处长周昌艳说:“2022年我们就委托了一家律所进行了部分互联网电商平台侵权使用我们上海农科院标识的情况(排查),发现有20余家店铺还在使用上海农科院的标识、称谓与我们农科院成果相关产品的销售。”

法律专家表示,“农科院食品”乱象,对不少农业科研院所的声誉造成了负面影响,也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对此,市场监管部门应主动出击,科研院所也要敢于维权。

### 遭遇“学历造假”零食 该如何维权?

那么,对于仿冒科研院所产品或直接冠以科研院所名字进行造假的情况,应该如何监管?消费者又该如何维权呢?来听法律专家的解读。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单飞跃认为,以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高等院校等名义背书的,网络食品的广告和网络食品销售,如果广告的内容和商品的品质与实际不符,那么这些行为就构成了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一种侵害。

法律专家表示,我国的《广告法》《电子商务法》都明确要求:经营者不得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得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对此类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和电商平台都应当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和保护消费者权益职责。法律专家建议消费者在遇到此类事件时,要注意留存证据,向商家或平台索赔,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据央视新闻